

1 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座談會逐字會議紀錄

2
3 時 間：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4 地 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2C/D

5 出席領域：業界及公協會

6
7 **【記錄開始】**

8 司儀：

9 各位來賓請就坐，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座談會即將開始。我們今天下午的
10 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座談會正式開始，我們有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徐嘉臨
11 徐副處長為我們致詞。

12 主席徐副處長：

13 各位與會貴賓大家午安，今天各位來參加我們這一次的資通安全管理法草
14 案座談會活動，我們這場應該是資訊相關的服務業者，我們今天開會的目的，
15 是希望能夠把現在行政院送到立法院審查的資通安全法草案的版本，
16 能夠來跟各位再進一步的溝通，各位如果有一些疑義的部分，我們可以來
17 做一些討論跟說明。

18 另外一個，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裡面其實會訂了一些相關子法的訂定，那
19 我們目前也還在研議與蒐集意見當中，如果各位今天有一些意見的話，我
20 想都可以回饋到我們未來在訂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的一些內容、子法一些
21 內容。

22 第三點我要說明的是，今天這個會議上會有逐字稿的撰寫作業，各位在發
23 言意見會被做成逐字稿，未來在會議後會公開。

24 第四點我要跟各位說一個抱歉的是，因為我等一下三點行政院有一個會，
25 我一定要回去參加，所以我可能中途會離開一下、然後會再回來，所以我
26 大概兩點可能四十分就需要離開，那我會請我同仁繼續主持這樣子，所以
27 這個部分再跟各位說一個抱歉。

28 好，那接下來我們是不是就請我們同事，先就這個資安管理法草案目前的一
29 些內容，跟各位比較關心的議題來跟各位做個簡報，那之後我們再來就
30 開放各位可以做一個討論，那就請開始，謝謝！

31 賴世榮分析師：

1 是，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代表大家好，那由我來為跟各位說明資安管
2 理法草案，簡報大綱請參閱。目前這個部份我們跟以往介紹的簡報方式比
3 較不一樣，之前簡報方式比較針對條文的說明，這次會針對整個外界關心
4 議題跟國外法令來作一個說明。

5 首先，針對推動歷程做一個報告，這個是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的一個歷程，
6 那我們的草案原則上(去年)八月底的時候有做一個修訂，然後在九月到十
7 一月的時候，去年九月到十一月的時候有做不同對象的座談會，各位可能
8 去年都有參加過，那同時我們也把這個草案置於國發會join平台，徵詢外
9 面的意見，那我們這個草案是在今年四月二十七號透過行政院院會，然後
10 在隔天就是四月二十八號函送立法院，那立法院議事處也在五月底的時候，
11 把這個草案函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目前只有完成一讀的程序，會在
12 下一個會期，第九屆第四會期續審。

13 那這個是目前各界主要的意見，這個各位可能都看過，這個政府機關表示
14 可能人力跟預算都比較不足，那民間團體也講說不要重複稽核，然後投資
15 有建議提供投資抵減的優惠，然後罰則的部分也有學者說這個有點過重。
16 但之前的版本，之前草案的版本有一條是講，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17 關指定，指定這個部分，那一條之前座談會大概有人覺得說這個容易造成
18 政府的擴權，也會造成法的不確定性，所以說那一條目前已經拿掉了，目
19 前我們非公務機關部分主要是CI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跟財團法
20 人，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那在學者專家有學者認為這個罰則
21 有輕有重，大概是這樣子。

22 緊接著報告草案的架構跟內容，目前整個資通安全管理法大概就是圍繞這
23 五個框架去做一個規範，主要就是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公務機關、非公務
24 機關的資通安全管理、產業發展的推動，以及委外的管理事項，當然最終
25 目的主要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跟社會公共利益。主要規範對象當然有在母
26 法規定，其中比較細節性、重要的部分，甚至我們會以針對這幾個地方去
27 訂定子法，那就是跟各位所看到這個藍字的部分，未來我們就會朝子法的
28 方向去訂定，未來我們有大概五個子法，目前都還是草案階段。

29 這個是我們資安法跟其他國家，歐盟、新加坡、美國來做一個義務內容比
30 較，各位可以看到，在我國資安管理法的部分跟美國FISMA，因為FISMA它
31 主要是針對聯邦政府，就是他們的政府機關，所以說他們沒有針對行政檢

1 查，資安檢查這邊指的就是行政檢查，跟罰則去作一個規範，這是主要不
2 同的地方。那在歐盟NIS部分，那其實跟我們是很相似的。在新加坡網安
3 法草案，目前也是一個草案，目前只是一個draft，他沒有完成立法程序，
4 跟我們資安管理法一樣，目前這個是一個義務跟內容的比較。

5 第三個部分就是各界關心議題，我們這邊有做一個整理，大概就是針對規
6 範對象、稽核、資安檢查、行政檢查跟罰則的部分，這四個部分。第一個
7 規範對象，目前資安管理法規範對象除了政府機關之外，還有關鍵基礎設
8 施提供者、公營事業、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目前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包
9 含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原則上我們大概就是目前規劃是以百分之五十、
10 捐助累積百分之五十去擬定。我們為了這個法的循序推動，大概有規劃三
11 階段推動，原則上我們希望三讀通過後半年，公務機關優先適用，再等半
12 年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再等半年公營事業跟財團法人最後納入，大概分
13 成這三個階段。

14 希望在法通過兩年後，我們可以再做一個檢討，對有關規範對象做一個檢
15 討。在美國FISMA的部分，它規範對象主要是針對公務機關，這個其他規
16 範主要是美國各州有州法，針對非公務機關去做一個律定。歐盟NIS的部
17 分，它規範對象主要是CI提供者跟數位服務提供者。在新加坡的部分稍微
18 有點差異，它是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提供者還有資安服務業者，大概是這樣
19 子。

20 第二個部分，主要是稽核的部分。那在稽核的部分呢，我們資安管理法跟
21 FISMA主要的稽核內容，是針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做一個稽核。
22 在歐盟跟新加坡，主要是針對它的資安相關文件跟其他的必要事項做一個
23 稽核。那比較特別要說明的是美國FISMA的部分，它由內外部獨立稽核人
24 員進行，那在NIS的部分主要是由它的各會員國自行去規定，反而新加坡
25 的部分主要是由受認可的、或指派的稽核員去辦理，大概是這樣子。

26 第三個部分是行政檢查，在行政檢查，我們目前資安管理法，目前這個版
27 本發動行政檢查有兩個要件，符合這兩個要件之一的話，我們就會由目的
28 事業主管機關啟動行政檢查，第一個就是當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什麼是發
29 生重大資安事件？是發生三級或四級資安事件的時候。或者是在稽核發現
30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行裡面有重要缺失的時候，這兩個要件之一成立，我
31 們就可以啟動行政檢查。

1 那在美國FISMA的部分主要因為是針對公務機關、聯邦政府，所以他們沒
2 有針對這個部分做一個相關的規範，網安法其實都有，檢查的內容也都有
3 訂定，資安的相關文件、還有受影響電腦狀況的程度，這個是行政檢查的
4 部分。

5 在最後一個罰則的部分，目前我們資安管理法草案，雖然沒有針對公務人
6 員有相關的懲戒，可是因為現在公務人員相關的懲戒、懲處有其他相關規
7 定，所以說我們沒有在草案這邊做一個律定。那非公務機關的部分，如果
8 我們針對非公務機關罰則，其實我們都有訂定期限改正的一個規定，我們
9 不會不符合這個法律的規範對這些開罰，我們會祭出一個限期改正。那目
10 前只有兩個狀況我們會直接開罰，一個是拒絕行政檢查、第二個是資安事
11 件未通報才可以直接受罰，其他的基本上我們都有定期限改正的規定，如
12 果沒有在期限內改正的話，我們處以10到100萬不等的罰鍰。那美國FISMA
13 這個罰則它沒有訂定，因為非公務機關的部分沒有去納管。那NIS的部分，
14 是由各會員國訂定有效的罰則，那網安法、新加坡網安法草案這個稍微跟
15 我們國家有比較不一樣，它有有期徒刑，跟我們比較不一樣，然後它有訂
16 定，如果有違反相關規定的話，它是訂最高換算成台幣220萬的罰金，這
17 個是罰則的部分。以上我簡單報告，謝謝。

18 主席徐副處長：

19 好，那我們是不是就接著下面的議程，開放各位可以來提問跟做一個討論？
20 不知道各位有沒有？好，請吳顧問。

21 吳國維顧問：

22 好，第一個我想請教的是，為什麼在今天下午這場的簡報資料，跟我前兩
23 天聽關鍵基礎設施的簡報資料有不一樣？這是第一個問題。

24 第二個問題是，為什麼要把關鍵基礎設施、法人、業界、學者專家拆成四
25 場獨立來開？而不混在一起？因為你所訂的法這些都會牽涉到，其實相互
26 應該要有一個理解，到底發生什麼事情。這個切開來我覺得不見得是一個
27 好事，或是至少你應要有一個混合的會議在一起，這是第二個問題。

28 第三個問題是，你這個資訊安全管理法，你講起來說為要防護中華民國的
29 國家資訊安全，那我假設請問你一個最基本的問題，你到底要防護什麼樣
30 子的叫做「國家資訊安全」，能不能把國家資訊安全講清楚？什麼是國家
31 資訊安全？因為你從頭到尾都沒有講清楚，什麼叫做國家資訊安全，因為

1 假設不清楚的時候，你其實是在打空包彈，到處亂打，然後每一個人都受
2 害。

3 第四個問題，你的簡報裡頭列了美國、歐盟跟新加坡，那為什麼我們要跟
4 人家不一樣？你能不能告訴我們一個理由？為什麼要跟人家不一樣？那美
5 國你剛剛講說，它只針對聯邦，那為什麼台灣你不單獨只對你的公務機關，
6 你要牽扯到相關的法人或業者，那個你背後的理由到底在哪裡？是因為中
7 華民國的資訊單位已經外包，外包到已經不得了了，所以所有業者都被你
8 扯進來，在你這個資訊安全的規範裡頭嗎？所以我想這個先問這四個問題，
9 別人還有其他問題，我也不要說佔別人的時間。

10 主席徐副處長：

11 好，我想我還是跟昨天一樣是先蒐集三個問題，昨天一開始就是蒐集三個
12 問題，我們再做一個回應，不知道還有沒有第二個與會者想要提問的？

13 Rayark Inc黃立夫先生：

14 我的問題很多，大家忍耐一下。第一條帶動資通安全產業發展這個應該是
15 產業發展條例，不應該放在行政法裡面，我不是讀法律的，但是我覺得邏
16 輯上有問題，然後並推動下列事項，這個第三條應該也是產業發展條例的
17 事。

18 然後再來說第四條，四年一期公布資安、資通安全發展方案這個時間太長
19 了，現在資通安全一年就很恐怖了。對不起，我忘記自我介紹，我應該是
20 各位裡面位階最低，我就是實際上還在拉網路線、設防火牆的那種人，我
21 在一個遊戲公司裡面做IT經理人。

22 然後第五條，行政院得委任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團體辦理資通安全
23 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或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那這個部分是否包含
24 犯罪調查跟損失調查權力，如果是，這些單位有沒有司法權的調查權限？
25 如果不是，當發現有可能的犯罪調查跟損失調查狀態的時候，誰來調查？
26 這第五條。

27 好，第十條資通安全長的位階為何？等同副首長嗎？如果首長違反資通安
28 全管理基礎規範的時候，可不可以越級呈報問題？如果今天...好，對不
29 起，這個可能有點誇飾，總統或者副總統違反資安管理基礎規範的時候，
30 請問這個時候總統府資安長想要怎麼辦？第十條。

31 第十一條公務機關，那不曉得總統府的上級機關是誰？我不懂啦！

1 第十六條，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是需要執照的特許單位？還是不需要執
2 照的單位都算是？第十六條。

3 第十八條，而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非公務機
4 關場所檢查，必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5 這個地方誰有權力發這個文件？這個文件在法律書上已經等於搜索令了，
6 這個行為等同是犯罪調查狀態，在我的認知裡面，因為我是要被調查的那
7 個人。

8 第十九條，按次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如果已經發生
9 危害或者障礙，應該做的事情應該是停業，讓該單位停止服務做損害控制，
10 而不是罰款，第一點。第二點，如果未提交計劃書，但是也沒有達成損害
11 的客觀事實，那這樣做的意義是什麼？再來第三點，如果已經造成危害或
12 損害，怎樣可以保全證據，讓民眾或者被服務者可以提起民事訴訟？這個
13 可能講太細，可能是執法的一部分，謝謝！

14 主席徐副處長：

15 好，那我不知道還有沒有，剛講到的條列還蠻多的，等一下我大概請我的
16 同事做一些回答，那我想請問一下，還有沒有特別需要再做說明的？那就
17 麻煩第三位。

18 劉昌平律師：

19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我是理律法律事務所劉昌平律師。我簡單的
20 有些疑問想請教，其實這個我之前的專欄上有提出過我的一些疑問跟想法。
21 第一個就是說，如果按照現行的草案內容的話，十七條二項規定是說，非
22 公務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候，依法它有通報的義務，那如果是重大
23 資通案件的時候，因為它有通報的義務，所以合理的流程應該是相關的機
24 關都應該知道，這個事態很嚴重了，可是我們的資安法草案裡面是用「得
25 公告相關的必要內容與因應措施」而且「得提供相關的協助」，我當然能
26 夠理解有些時候在時間點上的拿捏很重要，不見得是立刻就要應公布或怎
27 樣，可是我已經加了「適當時機」這四個字了，然後再加上「得」而不用
28 「應」，那我不曉得這樣的一個設計，它到底是要告訴老百姓，發生一個
29 很重大的資安事件，然後讓這個損害可以避免擴大，那如果是這樣的話，
30 那用「得」這個字的意義到底特別之處在哪裡？我想要請教一下。

31 另外就是草案裡面處罰的對象，19條、21條第四章的罰則，它主要是

1 針對於非公務機關，並沒有針對公務機關，公務機關是由公務員個人負擔
2 相關的不管懲戒或懲處的責任，但是公務員個人能夠負的就是公務員的行
3 政責任，對不對？那他不是去負一個像非公務機關那樣的一個責任，那這
4 樣的一個排除，是把公務機關自己的責任排除，道理何在？更何況有一個
5 法條很有趣，就在那個應該是12條吧，原則上公務機關也要訂一個所謂的
6 相關計畫，那如果計畫不好的話只是令改善等等，也沒有處罰，可是在非
7 公務機關的時候是可以被處罰的，這個區別又會讓人家更去聯想說，連這
8 樣的情況下你還去區別公務機關是改善等等，非公務機關就要去處罰，這
9 個我是不太懂為什麼？

10 最後第三個問題是，我們這個法案的草案有一個很重要的是說，必要的時
11 候可以進入到這個場所去檢查，行使的當然是行政調查，或者講行政檢查
12 權，本質上不是一個法院審核過的司法權力，但是「必要」這兩個字其實
13 是很廣泛的，就是高度的不確定法的概念，什麼樣的情況是有必要？那我
14 自己去看當時草案的立法理由，它當時是說為了取締犯罪、跟防止傷害擴
15 大，它至少寫了兩個比較明確點的要件，可是我們把它放到條文裡，卻只
16 用「必要」兩個字來帶過，反而沒有去把立法理由這些明文寫的兩個情形
17 放進去，我不曉得這個是不是要放鬆這個要件嗎？還是有其他的這個考量？
18 事實上，法律比方說我在文章有寫道，像行政執行法也有規定，有很緊急
19 的情況下是可以進入住宅、或其他住所實施所謂的即時強制，但它要件很
20 嚴格，它是人民的生命身體產生有迫切的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21 你才可以在那個時候立刻進去介入，那我們這邊對照前面「必要」這兩個
22 字，其實不是法律沒有辦法寫清楚，而是是不是有什麼特別、特殊的考量？
23 那我就請教這三個問題，謝謝！

24 主席徐副處長：

25 好，我先可以回答的問題我先回答，因為剛剛各位提到非常多的是法規，
26 尤其是第二位其實還蠻多逐條的部分，我等一下請我們同事針對法條的部
27 分，有時候可能還需要再請你再明示一次，那時候我們再逐一的回答。我
28 先回答吳顧問的問題，因為這個比較屬於綜合性的問題，第一個是簡報為
29 什麼不一樣？因為昨天開了一場之後，早上也有一場，大概是針對各位有
30 些議題，我們再把它就我們現在已經蒐集到的資料，再把它放到簡報上面
31 去，就只是這樣子而已，沒有特別的一個目的，所以其實這個部分大概沒

1 有說我們想要強調什麼，大概沒有這樣的問題。第二個是說，為什麼要拆
2 成四場然後不同的對象，我們當時的想法只是因為不同的對象，我們可以
3 針對他們關心議題去跟他們做說明，就是這樣子而已，如果要混合起來辦，
4 我想這個會議我們再做規劃也都沒有問題。第三個是說什麼叫國家資訊安
5 全這件事情，以我們目前的想法跟理解上面，其實就是說，這個資訊安全
6 的議題，當它事件發生的時候，足以影響到國家安全的時候，其實我們大
7 概是從這個角度去思考...

8 吳國維顧問：

9 在美國在講國家安全是classify，你知道嗎？被classify，它人事物都有
10 classify，你只用一個國家安全這麼籠統的名稱，什麼叫國家安全？

11 主席徐副處長：

12 對，所以我...

13 吳國維顧問：

14 太過籠統，我會建議你應該明確化，這個對大家來講，尤其業者我們要去
15 配合的時候，我們才知道怎麼配合啊！否則我不知道我有沒有被classify？

16 主席徐副處長：

17 好，這個我在想說，剛剛顧問說的classify，會不會你剛所謂的分類這件
18 事情，是不是指的就是說，我們現在其實美國也是一樣會有訂關鍵基礎設
19 施的這幾個主部門跟次類別，指的是這個嘛？回到我們的法理面，其實我
20 們的概念是一樣的，因為我們還是一樣把會影響到國家安全的關鍵基礎設
21 施一樣把它mapping到我們現在國土辦所訂的那八大類，那它這個裡面一
22 樣有主部門跟次部門，我想那個概念其實是一樣的，只是說怎麼表達，我
23 覺得我們可以再來做一個更細部的一個說明，這個部分可以跟我後續再做
24 一個討論這樣子。那美國只針對公務機關，就我們所知是這樣，美國
25 FISMA是針對公務機關，但是他們其實還有個別的針對不同的，比方說醫
26 療啦等等這些關鍵基礎的類別，他們還是有訂不同的法律去做相關的規範，
27 所以我們那邊剛剛...

28 吳國維顧問：

29 金管會就有啊！

30 主席徐副處長：

31 對，現在是金管會可能有，但是不是現在每個領域部門都有，所以...

1 吳國維顧問：

2 通傳會也有。

3 主席徐副處長：

4 通傳會我知道他們現在也在修法，但是我想其他沒有包含在這個領域類別
5 的，所以其實當時的想法就是比照像歐盟他們就有一個像這樣比較共通性
6 的法律來做規範，那當然各個領域還是可以針對它自己的部分再去做比較
7 可能更強制性的規範，我們現在目前的法律架構設計上是這個樣子，那接
8 下來是有關第二位剛有提到很多在每一個法條上面，我請我們的同事先就
9 你的問題逐一來回答，那可不可以再請你，不好意思再請你說明一次你的
10 第一個，好像是，不好意思，因為你剛剛說的其實還蠻快的，所以來不及
11 記這樣子。

12 黃立夫先生：

13 第一條資通安全產業發展，這個應該是產業發展條例，不應該放在行政法
14 規裡面，所以我繼續嗎？還是你要先？

15 李婉萍科長：

16 其實當然，以立法目的來說，本法主要的立法目的是希望能夠透過管理，
17 就是讓行政機關跟關鍵基礎設施等重要的組織受到管理，來提升國家整體
18 的資通安全，那至於像提升國家資通安全產業發展，其實它某方面是一個
19 必然會附帶衍生出來的...

20 主席徐副處長：

21 我補充說明一下，這個條文要求政府應該要去協助資安產業的發展，那你
22 剛才談的產業發展條例，確實是現在有一些產業發展條例在做，我想這個
23 法律的目的是要賦予政府機關對於資安產業應該要有促進的一個義務在，
24 我想很多國家在他們在做資訊安全，比如說像以色列或者一些國家，其實
25 他們也都是極力在促進國內自己資安產業的發展，另外一個是，我們在這
26 個法條裡面有規範，換句話說，就是賦予我們必須要去做資安產業發展這
27 樣的一個計畫，所以在我昨天場次也特別強調，經濟部也因為這樣，所以
28 在我們法條裡面，有一個要定資通安全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的裡面，有
29 一個重點就是要促進資安產業的發展，所以目前大概從今年開始，都已經
30 陸陸續續開始有一些相關的規畫，所以我想這個立法的目的，其實也是希
31 望政府能夠有這樣的義務來去促進資安產業發展，目的其實是這樣子。

1 黃立夫先生：

2 我覺得目的沒有問題，但是放在這次行政管理法規裡面算是有點奇怪，你
3 要促進的話，你可以希望說在政府標案裡面明訂今年的標案目標，它可能
4 應該至少要百分、這個整體的金額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這種客觀放
5 在國外、國內資安產業的人力或是設備或是服務的採購上面，而不應該是
6 放在行政法規裡面，這件事情放在行政法規裡面本來就有問題，因為產業
7 的發展它有階段性，那這個法規不改的話，假設今天台灣的資安產業已經
8 產生一定的強度了，那今天它可以跟國外公平競爭的時候，那因為這個法
9 規就變成是說我們就prefer國內嗎？我不這麼覺得，因為今天政府採購東
10 西，你要嘛就是最低標、要嘛就是最有利標，對不對？如果今天這個產業
11 的發展是一個平衡的話，你不應該是放在所謂的國內或國外這件事情，所
12 以對不起這件事情我沒有辦法贊同。因為我自己也做過政府標案，為什麼
13 提總統府這件事情，因為我真的聽過已經發生了資安問題了。

14 主席徐副處長：

15 請問一下，你是認為不應該只是國內產業的、政府不應該只扶植國內產業，
16 也要...

17 黃立夫先生：

18 不是不應該扶植國內產業，是它不應該放在一個管理法案裡面，這是行政
19 管理法不是嗎？對不起，這個是刑法、民法、行政管理法？到底是什麼法
20 搞清楚好嗎？我搞不清楚啊！我現在看就是搞不清楚啊！對不起喔！然後
21 第三條整個都是產業發展條列，第三條跳過。

22 施典志編輯總監：

23 這一條我可以補充一點嗎？我是Rocket Cafe的編輯總監施典志，我們有
24 一篇文章是陳坤助先生寫的，他有提到這個問題，我稍微簡單的念一下，
25 也是跟這個黃先生提到的問題是一樣。因為這個是一個管理法，管理法裡
26 面有帶動資通安全產業發展這樣的文字其實是奇怪的，那個陳坤助先生他
27 有把一些其他的法規、類似的文字拿出來比對，「消防法」第一條：「為
28 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
29 特制定本法。」，他沒有要促進消防產業發展、他也沒有要帶動消防產業
30 發展。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一條：「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
31 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也沒寫要促進食品安全的產業發展，這

1 是管理法，都是管理法喔！「菸酒管理法」第一條：「為健全菸酒管理，
2 特制定本法。」，也沒有要帶動、或者是健全、或者是扶持菸酒產業，是
3 管理法，這是管理法。好那「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一條：「為加強健康食
4 品之管理與監督，維護國民健康，並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5 也沒有要帶動產業、也沒有要扶植產業，那有些法理面會有這樣類似的，
6 比如說「農藥管理法」第一條：「健全農藥產業發展」，他的用字是「健
7 全」，不是「帶動」，健全跟帶動差很多，健全只是輔助、帶動的話表示說
8 這個法他的這個相關機構有責任、有責任要把這個產業把它做起來，請問
9 一下這個是資通安全管理法的目的嗎？立法目的是要帶動產業發展嗎？有
10 這麼大的責任嗎？這個其實是一個很大的質疑，然後「電信管理法」第一
11 條他裡面寫到的是：「為健全電信產業發展」，它也是用「健全」不是「帶
12 動」，所以我就想請教一下，在這邊用帶動兩字的意義跟目的是什麼？一
13 字之差、差很多。

14 主席徐副處長：

15 好，我大概再說明一下，其實在我們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一條裡面，它的目
16 的性其實是有談到帶動資安產業發展的，這是目前的法規...

17 施典志編輯總監：

18 所以這個責任，就是說一個管理法它同時有帶動產業發展的責任，要不然
19 這個產業...是這樣嗎？

20 主席徐副處長：

21 在我們的第一條裡面其實是有這樣做論述的，各位可以看到第一條法規裡
22 面是這樣子的，可能各位是覺得過去沒有這種管理法裡面把產業放進去，
23 我想這個是...你們是覺得不應該放在這個裡面，還是說...

24 施典志編輯總監：

25 那我們就要問嘛，那後面的這些條文裡面，有哪一條內容是談到了去帶動
26 產業發展？我看起來是沒有啊？我看起來是沒有嘛！

27 主席徐副處長：

28 對，這是賦予政府有這個義務，但是如何做其實我剛有特別說，我們其實
29 在整個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裡面，方案裡面就是有比較執行面的部份，
30 那裏面的方案就會帶到有資安產業發展，因為這邊我們有談到說，我們要
31 訂、每四年我們要訂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大概就是透過這個樣子的

1 模式去推動。

2 施典志編輯總監：

3 可是問題是，你講的跟、你講的所謂的國家的資通安全的發展，是一個公
4 共利益對不對？帶動產業的發展是私益啊！是商業利益啊！公共利益跟商
5 業利益混在一起這樣邏輯怪怪的對不對？

6 主席徐副處長：

7 為什麼是私利？這個...

8 施典志編輯總監：

9 資通安全產業...

10 主席徐副處長：

11 產業、能夠讓產業興盛起來，這個算是對政府，我想應該也是一個責任吧？

12 施典志編輯總監：

13 不應該在這個法裡頭啊！是政府的責任沒有錯，但是應該在這個法裡頭嗎？
14 還是你應該要有另外一個，比如說，健全相關產業、或者促進相關產業的
15 那個...，比如說...

16 主席徐副處長：

17 我想這個應該可以討論啦，因為我不覺得說，除非今天放在這個法裡面是
18 違反了什麼規定嗎？我想這個我們就可以做檢討，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討論
19 的。

20 施典志編輯總監：

21 我們就在討論嘛！

22 黃立夫先生：

23 關於這一點，政府是不是應該要扶助產業這件事情，個人持保守意見。政
24 府應該是把基本該講的講清楚，而不是說我今天要到各個部會去撞牆壁，
25 說我什麼事情可以做、什麼事情不該做，然後法律也沒有定，然後政府主
26 管機關又不願意承擔責任，然後事情出來，忽然就說：「喔這個東西該政
27 府管」，就像今天金管會做的事情是一樣的，對。所以今天政府的問題是
28 政府不願意承擔責任，它只想說這個事情你做錯了，我要處罰你，今天政
29 府的問題是這樣子，政府從來都沒有扶植產業的義務，但是政府沒有把基
30 本的規則講清楚才是最根本的問題，我要補充剛剛這個。四年一期太久了，
31 主席徐副處長：

1 我先說明一下，因為我們過去資通安全方案基本上是四年一期，基本上過
2 去一直是這樣，每年會做檢討滾動修正，會因應情勢做滾動修正，這是沒
3 有問題的，不過基本上我們在報方案的話，基本上就是四年一期，因為它
4 必須有一個中長程的規劃，所以大概是這樣的模式。

5 黃立夫先生：

6 OK好，中長程的規劃，但是有一些很急迫性該做的事情，像我今天大概在
7 三個小時之前，把檔案下下來看的時候，網站連線還沒有https，這是實
8 務問題，這是現實。然後台灣政府機關的CA憑證居然放了兩年還沒有過，
9 當初快要過的時候也沒有，我不曉得在幹嘛？對不起，我手都發抖了，對
10 不起。

11 主席徐副處長：

12 這個問題我知道，但是這個，如果要談到這個可能就會比較細節，我們還
13 是就法規的部分...

14 黃立夫先生：

15 好，我們回來。然後第五條的標題，問題在於說，委任這件事情的問題，
16 是否包含犯罪調查跟損失調查？因為這都是司法權的問題，對。你在怎麼
17 樣的狀態，你今天委任做調查，那委任做調查什麼時候要轉換、要交接這
18 權力這個是要明確定義的，但是沒有看到啊！因為很簡單，現實我就是
19 被調查的那個人，我今天如果有機會去一個更大的外商公司，這間公司大
20 到像可能AT&T承接的銀行那種，銀行資訊SWIFT的交換業務之類的這樣子
21 的單位，那很簡單我今天要被調查，那請問一下，你在什麼的狀況下是行
22 政調查、什麼的狀況下是司法調查或是刑事、或者是民事調查？對，因為
23 我看不出來，對不起。

24 主席徐副處長：

25 OK，好，這部份我們先講一下我們原本立法的意義用意跟背景，可不可以
26 請婉萍先說明一下。

27 李科長：

28 這邊第五條之所以會有這個規定，是因為依照我們的行政法規，如果說機
29 關它在做委任或委託的時，有涉及權限移轉的可能性的話，會有明文的規
30 定，所以會有這一條的規定，但並不是說規定了這個就表示說必須把行政
31 調查權把它委託出去，其實像行政院內部其實也有一個什麼事情可以委外、

1 什麼事情不宜委外，其實行政院自己內部也是有規定的。那像調查權這種
2 高度公權力行使的，其實是一定會保留在政府的體系裡頭來執行的，不會
3 權限移轉。

4 黃立夫先生：

5 我可講話嗎？行政調查權在調查的當下，你們對於調查請的顧問，有所謂
6 的安全要求評鑑、評估嗎？如果沒有做這件事情的話，基本上你請的所有
7 調查顧問，都有法律上的問題，為什麼呢？因為我有朋友就是被調查局跟
8 刑事局請去當顧問，當然是民間業者，但是請問這件事情政府有做過嗎？
9 我相信是沒有啦，對，因為人多多少少都有一些問題，那你什麼樣的顧問
10 適合調查什麼樣的案件做顧問，這件事情政府機關有想過嗎？有要做精神
11 評估嗎？對不對，有嗎？我不曉得，但是其實就我知道的事情是沒有，因
12 為我周邊一狗票的人都去做過刑事局、要就是做過調查局。

13 主席徐副處長：

14 我先跟你講一下，這其實我們有在做相關這樣子的規劃，不過當時定這一
15 條的目的不是在做調查，當時是行政院可以把部份的業務委外出去，但是
16 之前的考量並沒有包含行政檢查這件事情，我這邊大概跟各位做一個說明，
17 對不起我可能需要離開一下會場然後再回來，這個可能麻煩你...

18 吳國維顧問：

19 我覺得剛剛這個委外的部分、或委託這個部分其實蠻嚴重的，我們直接講
20 好了，在座的資安處或是相關的單位或是資安辦的人都很清楚，我們在過
21 去十幾年來，我們政府每次到了關鍵基礎設施去做相關稽核動作，你很清楚
22 你們都找了那些人，所謂的學者專家，你不要忘了喔，他們去看的資料
23 都是相當機密，他們看的資料都相當、相當的機密，那這些人有沒有受到
24 相關必要的規範？或相關的檢查、或相關的程序？我知道的情形是沒有，
25 因為我自己做過，我自己看到的資料都嚇一跳，這個資料怎麼會讓我看？
26 那講實在話，假設在美國你要去看一個這麼關鍵基礎設施的時候，這些人
27 都會被classify啊！理論上他們要被classify，你們做了嗎？沒有！你們
28 只是因為剛好這個人是教授，做資安的或是做什麼的，然後你把他找去而
29 已啊！所以這個是一個problem，就是你去檢查這麼關鍵基礎設施，我都
30 不要講那些單位，你們自己都知道啊！那些單位是敏感的不得了單位，
31 你幾乎什麼都可以看啊！但是這些被找去的人，你們從來沒有對他們做過

1 任何classify的檢查或是相關的部分，所以我倒是回到剛剛黃立夫所講的
2 那個委託、委外的部分，我當然理解，我自己在中華民國政府這個系統看
3 了這麼多年，二十幾年、二十六年來，你們就是資源人力不足嘛，所以你要
4 委託、委外嘛，那這個問題就是你自己資源的不足，你又要把範圍打的那
5 麼開，就像你剛剛自己比照的，我們幾乎是所有你列上去的，我還不要
6 講說沒列上去的，你是做的範圍最廣的，你從公務機關到法人到業者，全
7 部把涵蓋在裡頭了，你明明知道你自己的資源不足啊，所以你才要加的這
8 一條叫做委託跟委外，所以你只是...講得更直接了當一點，從911以後中
9 華民國有資安辦到今天，你沒有這個法你已經做了十幾年了耶，對不對？
10 你已經做十幾年，不是今天才做喔！你已經做了十幾年了，你一直都是這
11 樣做，你今天只是希望把透過這個法，把過去那麼多年鬼混的方式，透過
12 法令跟大家說我們可以這樣做，這個是你一個為什麼要委託、委外的想法，
13 你委託、委外至少要寫上去相關的規範嘛！什麼樣的情形可以委託、什麼
14 樣的情形可以委外？不是一個空白的支票給你說可以委託可以委外，你至
15 少在立法的過程裡面要解釋，什麼樣的東西可以委外、什麼樣的情形可以
16 委託，這個要講清楚，否則這個基本上就是一個空白授權了。

17 劉昌坪律師：

18 不好意思，因為剛剛談到委外、委託的問題，我追問一個問題，文章裡面
19 我沒有寫到，但是我其實也在想這個問題，就是我現在講的是第八條的，
20 第八條的那個為了要辦理相關的一些服務，不管是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
21 是可以委外辦理這個通知系統的相關的建置維運跟資訊服務的提供，當然
22 裡面有寫到說要考量他的專業能力跟經驗，選任適當的受託者，然後監督
23 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我想要請教就是說，之前不是我們一般去想像說，
24 他是某一個駭客去造成一個資安的事件，而是顯然我們的法律如果看、理
25 解文字沒有錯的話，是希望找一個好的、有能力的專業的公司，或者是提
26 供服務者來做這方面的服務，那我第一個就想了解，到底我們台灣現在有
27 沒有這樣的適合的，所謂可以提供服務的服務者，那數量有多少？再來就
28 是，萬一是他本身發生的問題，那在這個法當中，我們的因應措施是什麼？
29 因為我看到現在都是針對公務機關跟非公務機關的管理，這邊有一大塊是
30 非公務機關企業是沒有辦法做，他是要委託給業者做的，那萬一這些業者
31 發生了問題，那怎麼辦？那怎麼處理？我看這個法裡面我是沒有看到，我

1 想說順便請教一下，第八條要怎麼去落實他這個真正的立法意思跟精神？

2 主席徐副處長：

3 好，這一條其實立法的目的是這樣，因為現在不管是公務機關還是非公務
4 機關一定有一些部分，可能是自己不做、然後透過委外的方式辦理，這個
5 目的只是說，希望把監督委外廠商的責任，當然要課予到公務機關裡面去
6 把它做好，以我們現在公務機關的作法，其實我們相關在做委外，假設今
7 天發生資安事件，其實我們面對的是這個、發生事件的這個公務機關，而
8 不是去找那個廠商，因為公務機關必須負責去管理，如何去管理委外廠商
9 這樣的責任，所以其實我們面對的大概都是以公務機關，以我們現在目前
10 公務機關的作法是這樣子，假設今天這個公務機關，你是自建或委外，其
11 實我們沒有意見，但是一旦發生資安事件的時候，我們是找公務機關的，
12 是希望請你去做一些改善的計畫，我們面對的都是公務機關，大概是這樣
13 子。

14 劉昌平律師：

15 我講直白一點好了，如果今天那個服務提供者洩密犯罪好了，這樣舉例，
16 真正的源頭，第一個要解決的就是他嘛，你能夠立即防止這個損害擴大或
17 犯罪不斷發生的，因為權益受到侵害，你第一個就要先制止他，然後再來
18 談說不管是公務機關還是非公務機關，你到底有沒有盡到監督責任？那個
19 是我們後面可以來談的問題，我剛其實想要問的就是說，第一時間，我們
20 這個法令怎麼針對這樣的一個受委託者去有計畫的、或者比較有規模的、
21 或者一個比較有系統性地去控制這個情形的發生或擴大？

22 主席徐副處長：

23 我講實際上的做法，以我們這樣講，如果今天第一時間，今天不管是機關
24 或者問題誰出在哪邊，但是我面對的還是這個機關，你還是要做通報啊！
25 所以不管怎樣，今天你是不是有做委外，我不知道這樣能不能夠回答你問
26 題，就是說你可以...

27 吳國維顧問：

28 我舉個直接的例子你會更清楚啦！前段時間有一條海纜被弄斷了，在北部。
29 那個海纜斷掉的時候，當然台灣很多通訊這個網路都會受到影響，顯然這
30 個是重大，你不敢說這個不重大，那問題來了，請問這個海纜弄斷了，是
31 廠商弄斷的？不是，是漁船，漁船勾斷了。那我們就回來問一個最簡單的

1 問題，在我們的資訊安全相關的法令裡頭，有要求或者是協助想一個辦法，
2 讓那個流刺網不要在海纜經過的地方到處亂跑嗎？沒有、沒有，從來沒做
3 過，幾十年來我沒有看過台灣政府做過這件事情，台灣是所有太平洋海纜
4 最重要的經過的地方，但是海纜經常被流刺網拉斷，我們毫無作為，那這
5 個就回來，你這個重點你是要就罰，我直接講，那條海纜是中華電信的，
6 你就直接罰中華電信嗎？

7 主席徐副處長：

8 這一條不是在罰，這條主要是希望你能夠負起監督你委外的機關這樣的責
9 任而已，那以剛剛顧問舉的那個例子，那其實這也就是為什麼通訊那麼重
10 要納到關鍵基礎設施裡面的原因，如果以這個case的話，應該是說，NCC
11 他在跟中華電信、假設中華電信是提供海纜的這個部分，它是一個國家重
12 大...

13 吳國維顧問：

14 拉斷的是漁船耶！

15 主席徐副處長：

16 那我覺得我們應該有的是如何去做好備援的這樣一個機制，假設發生這件
17 事情的時候，我們有什麼因應機制是可以去做的？那尤其是在、以這個
18 case來講的話，那應該就是這樣去做處理，我們並沒有要罰他啊，也沒有
19 把這個責任課責到中華電信，我想這一條立法目的不是在這裡。

20 自由系統：

21 我想問的直白一點，因為你剛講說這個東西反正我也沒有要罰，然後非公
22 務機關、公務機關要負起那個責任，那反正你也沒有要罰我，第一點你怎
23 麼知道我到底有沒有負什麼責任？那你訂這一條到底是要幹麻？我聽不懂，
24 那個條文你訂了之後，然後他既沒有處罰、也沒有規範，所以大家都沒有一
25 個依準，然後一般的中小企業，他就是因為不懂他才要委外，然後我也
26 不知道要委外給誰，反正有個人跑來跟我說我會幫你搞定資安，他就委外
27 出去了，然後再來就是出事再說，這個條文的意義到底在哪裡？

28 主席徐副處長：

29 我想，罰這件事情已經是各位很關心的議題了，我想還是回到這件事情我
30 們如果以現在立法的目的來講，我們還是希望這個東西可以做好，公務機
31 關委外去做處理，以我們目前政府機關的做法，我們是有簽訂合約的，你

1 委外一定有合約，透過合約的過程中，你可以把你需要委外廠商做好的部
2 分，他就是一個監督的形式，不是只有我給他SLA，我想要執行過程中，
3 我還是必須要去監督他有沒有做好我們合約裡面的相關規定，其實當時的
4 立法目的是這樣子的，那你說有沒有罰？我這邊其實倒...確實我們沒有
5 針對這一點去處罰廠商，但是我們還是希望把這樣子的義務放進來，那大
6 概就是這樣子。要不要針對這個去罰，我想大概是沒有必要去針對這個做
7 處罰。

8 電腦稽核協會張紹斌理事長：

9 在場各位前輩，容我表示一下公協會的意見，因為這個草案已經送到立法
10 院去了，所以之前蒐集各界學者相關專家，那麼有些專家、有些學者可能
11 因為公忙疏忽掉沒有參加，所以有一些是立法條文本身的意見，其實行政
12 院已經蒐集了送到立法院去，那麼各位有什麼意見，其實這裡是座談會，
13 不是質詢會，所以我聽起來是劍拔弩張，好像是在立法院開議，我不太習
14 慣這樣的場合，再來就是說，現在討論立法理由，縱使各位前輩意見再好，
15 可能要找立法委員，我無心幫資安處說什麼，但是現在討論立法理由，
16 立法理由其實有很多面向，有些是行政目的、有一些是附隨利益，有些是
17 行政指導，那不一定，因為我本身是學法，所以其實他是帶動、還是管理
18 還是促進，其實一字之差在這邊討論也不會有結果，所以我是覺得不要在
19 這裡做政策討論，應該是說，我們有什麼樣代表各自立場的意見提供給資
20 安處做參考，那順便幫資安處回答一個問題，海底電纜斷掉了，不是這個
21 法在管的，那個叫電信法，中華電信也不可能去拉海底電纜，它一定是包
22 給外國或者台灣什麼廠商會去拉，海底電纜斷了，或中華電信、或澳洲電
23 信、或什麼電信會想辦法把他拉回來，是屬於資安事件，是屬於資安事件，
24 但是主要的規範對象是電信法，它是第一類電信業務，它要維護的是第一
25 類電信連線的內容，所以不是什麼法都塞在這裡討論，要先跟各位先進們
26 報告，那麼至於有一些不是本法要處理的事情，比如說總統府的位階、總
27 統府的長官是誰？茲事體大，可能要每四年選舉的時候再來表示意見，總
28 統府的長官就是我們，所以如果法律要這樣討論的話，今天大概一條都討
29 論不完，所以是不是讓各自代表不同協會或立場、或者是公司或者是民間
30 企業，針對這一點，針對每一個條文覺得這樣對我不合理，那麼就針對自
31 己的範圍來表示意見，而不是對整個立法，我覺得這樣不合理，我覺得罰

1 錢不合理，我覺得站在我的立場這樣子，討論再10個小時也不會有，而且
2 別人的意見也沒有機會發揮，是不是不要讓這個會議變成質詢會，因為坐
3 在台上的不管是長官也好、公僕也好、或者是卑微的公務人員也好，都很
4 難受，是不是我們給願意聽我們意見的公務員給他更多的機會聽我們的意
5 見，好不好？

6 許生忠秘書長：

7 第一次發言，我是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公會的秘書長，我姓許，叫許生忠，
8 我想我今天來就是代表我們公會來表示一點意見，來對這個資安法表示我
9 們的關心、表示我們的一些看法。那我想這個我很同意剛剛這個中華民國
10 電腦稽核協會的理事長，這個張紹斌理事長他的講法，就是說我是不是應
11 該要請求主席，是不是應該要先說明一下，今天召開這個會議的目的是什
12 麼？誠如剛剛張理事長講的，因為我個人過去我有九年的時間在立法院擔
13 任助理，我負責的就是法案的研擬、法案的議事運作等等，那剛剛理事長
14 講的，資安法今天這個案子目前的現況，是已經在立法院的委員會裡面的，
15 等待立法委員要做審查，今天在座的也有時代力量黨團的助理，今天在司
16 法委員會時代力量也有一個版本在委員會待審，還有一個陳亭妃委員的版
17 本待審，我了解還有幾個委員對這個案子非常大的關切，也已經草擬了案
18 子要進去到立法院，所以說，今天我們在討論這個行政院版的資安法，這
19 個資安法、這個行政院版已經在立法院了，今天即使各位在座的先進，你
20 們有什麼意見，我不曉得說今天這些意見，難道今年這個行政院的資安處，
21 難道你們願意說，今天假設說大家同意，在座都有共識說針對哪一條條文
22 有意見要修改，難道資安處要撤回你的案子，做修正之後再送進去立法院
23 嗎？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是不是？我覺得應該是不會，應該是不會，那一
24 個案子現在在司法委員會已經有三個案子在那邊，還有第四個、第五個案
25 子進去司法委員會，到時候會併案審查，到時候那麼多的，今天在座的各
26 位真的就像張理事長講的，你要有意見的話，你們就趕快去找你熟悉的立
27 法委員，對他表達你的意見，讓他肯定你的意見、同意你的意見，然後在
28 司法委員會在審查的時候去表達你的意見，那因為我本來以為今天、我也
29 不曉得今天來這個會，參加這個會，會議召開目的是什麼？假如真的是照
30 剛剛這樣子一個進行的方式，我認為不會是應該要召開會議的這種方式，
31 因為這個會議不是說我們在討論說資安法要怎麼去這個編訂文字等等，這

1 個過去都已經做過了，我相信資安處過去在立這個法的時候，不曉得花了
2 多少的時間、開過多少會，意見都蒐集完之後，才會去定義這些文字才會
3 出來，才會送到立法院去，所以我真的是請求副處長，您可不可以說明一
4 下，今天貴處來召開這個會議，前面還有好幾場，目的是什麼？我們了解
5 目的之後，我們來看看我們可以貢獻我們個人的意見這樣子，好嗎？

6 主席徐副處長：

7 好，謝謝。我先回答。我在一開始的會議上，我就有特別來跟各位說一個
8 今天來開會的目的大概是，我再說明清楚一點這樣子，那立法院...我們的
9 草案是確實已經送到立法院了，那我們這次其實開會目的是說，在我們
10 現在的版本裡面，我們在陸陸續續地這次座談會召開的過程當中，其實修
11 了一些版本，那目前最終修正這個送到立法院，我們把整個修正歷程跟我們
12 們最後版本裡面，有一些需要再、可能跟過去版本一直有再做一個滾動修
13 正，所以剛剛簡報裡面有特別把現在修正的部分，比方說特別把電商業者
14 拿掉這部分來跟各位做一個說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實另外一個最重
15 要的目的，是因為我們現在母法草案裡面其實有授權去訂子法，就是剛剛
16 畫面上的這些，那這些子法內容都需要各位給我們一些意見，包含資安責
17 任等級，那怎麼給我們？其實就是剛剛在座討論的過程中，也就是有些疑
18 義的地方，我們就可以試著去做，比如說，可能在我們前兩場的過程中，
19 很多人討論說，那我要通報、我要怎麼通報呢？所以我們其實有一個通報
20 應變辦法裡面，我就會把各位現在的疑義、跟我們現在的版本會跟各位做
21 個說明之後，我們就會再依據各位的意見，適當的部分就把它放進去做調
22 整，這個大概是我們今天開會的目的，我覺得剛剛有些問題其實不是在這
23 個法條裡面、或者是我們現在在這個會場上可以去回答的，真的比方說你
24 剛剛說總統府的主管機關是誰？真的我也很難回答，目前大概就是立法、
25 行政體制上就是這樣的規劃，我想我還是從這個出發點，當然我也不排除
26 說可以聽聽各位的意見，這個都沒有太大的問題，我想很多的意見其實是
27 正、反兩方可以去做討論的，那我是不是就請顧問可以再說...

28 吳國維顧問：

29 過去的在資訊安全管理法送到立法院之前，我有被邀請，但是事實上我想
30 你們有些人也有參加，請問他第一次的草案跟最新送到立法院的草案，我
31 們所講的東西，他有改變嗎？他有改變嗎？你認真的去讀一讀，有改變的

1 哪幾個?特別是比較嚴肅的，比如說剛剛所提到的那些問題，特別比如說
2 在相關的罰則啦、為什麼只罰非公務機關?公務機關完全不被處罰?這是
3 第一個就是說之前他在送立法院之前，我們所講的，好像我們之前他所講
4 的他都很認真的接受，然後去改變，然後我們那個是有效的，不是，並沒有
5 有這樣發生。

6 接下來我要回答另外一個問題，那今天我們來幹嘛?第一個我們今天來講
7 得很簡單，你看到那個簡報資料，還是給我們的是草案，那你問我說那我們
8 今天所要討論的是什麼?我們當然希望討論的是，到了立法院在審核的
9 時候，假設有其他的立法委員對他這個草案有不同的意見的時候，資安處
10 願意接受說，這個條文被改掉，假如他還在堅持，那我們只是在盡這個目
11 前人民的責任，我要求希望在立法院，假設有立法委員提出不同意見的時
12 候，他願意接受，特別今天有立法委員助理在這邊更好啊!他可以把人民
13 的意見在立法院去表達，你看到好像立法院任何人都可以走進去去表達意
14 見嗎?不是嘛，是啊!所以這是一個機會，我們要去表達讓立法委員的助
15 理知道，再接下來講難聽一點，其實最嚴重的是在哪裡?我們剛剛所提到
16 的好幾個問題，所有的罰則，只對非公務機關，是非常不公平的一種作法，
17 而且非公務機關裡面大家所提到最嚴重的問題是，拿了一個職務證明文件
18 就可以跑到一個公司進去，在座你是公司，請問拿一個職務證明文件就進
19 到你公司，你願意嗎?那個拿職務證明文件，你去讀他的條文，從中央目
20 的事業機關到縣市政府都可以，都可以耶!那你那個單位，假設你那個單
21 位是在新竹，中央目的事業機關也可以進去，新竹市政府也可以進去，因
22 為你都歸他管啊，那假設隨便舉一個例子，以中華電信為例，全台灣都有，
23 所有的縣市政府都可以進到他的機房去查他，只要他的範圍之內，所以那
24 一條是非常、非常、非常不合理，就是你至少要有一個很清楚的條件，他
25 有違法、犯法違法相關的行為的時候，你才能夠拿著這個職務證明文件進
26 去，你不能隨便給一個條文就可以拿職務證明文件就跑進去，那公協會
27 有你的意見我們尊重，但是我們也有我們的意見，我們的意見很簡單，我們
28 希望資安處認真去思考，你不可以空白授權這麼多單位可以拿著職務證明
29 文件到一個非公務機關裡面去，何況，當事情發生的時候，你進去的時候
30 很可能有商業機密，你的保密真的有效嗎?

31 假設隨便舉一個例子，假設在座有一些比較重要的公司，那個拿一個證明

1 文件就跑進去你公司的時候，你的商業機密被拿走了、或是不小心洩漏出
2 來了，你不嚇壞了嗎？這擾民你知道嗎？這真的叫擾民，所以我們為什麼
3 這麼關心罰則相關的規範，特別剛剛講的第十七條、十八條所講的內容，
4 怎麼可以在一個所謂的重大事件的時候，你就可以拿著證明文件，那很簡
5 單，我剛講，證明文件特別假設他是關鍵基礎設施，這些拿著文件的人，
6 請問他有沒有被中華民國classify？我就講最近一個案子啦，假設他是海
7 巡署，我能不能拿一個職務證明文件就跑到海巡署裡面進去裡面，去把他
8 做調查？海巡署有全台灣所有的海巡船在跑的位置，這個法，忽然給別人
9 這些行政機關這麼大的權力，是有問題的！

10 黃勝雄董事：

11 謝謝，黃勝雄APNIC董事，那我倒不是要提問題，我是要幫忙回答問題，
12 第一個我謝謝資安處，過去以來開過非常多這樣的座談會，那現在今天這
13 樣的狀況我想很確定，法案已經在立法院，所以一切的結果就是由立法院
14 來做決定，那我們能做的就是去跟立委去了解去溝通這個狀況，我想今天
15 這個程序得很清楚，但是呢，其實如果說談到母法，我覺得母法可以不用
16 討論因為母法已經討論很多，即使從某些角度來看母法訂了其實是非常非
17 常框架式、非常屬於框架式的原則，其實剛剛談了很多大家對很多細節大
18 家都有疑慮，其實就是因為他定的都是比較屬於框架式的，有的是一語帶
19 過，比如說是產業推動，比如說CIIP，很多都一語帶過，或者是人才培育
20 這個部分，那其實很多啟動條件，很多實施細則是需要後續的不管是子
21 法也好、或者是實施細則也好去規範，所以我倒認為如果對於比較細節性
22 的東西大家有意見的話，可以再多花一點力氣在未來在不清楚這個框架後
23 面延伸出去的子法，大家可以多貢獻他的想法，母法的部分我們認為現在
24 已經在立法院，我們就尊重後續的立法程序來執行，謝謝！

25 主席徐副處長：

26 可以先回應幾個問題，其實各位非常關心那個...還是謝謝剛黃顧問幫我
27 們補充說明，那公務機關為什麼不用被罰這個問題，這個問題老實說在整
28 個立法過程中，立法委員也有質詢過、也有給我們質詢，那我們內部跟法
29 規會跟法務部其實都有做過討論，那其實我們的想法，基本上公務人員其
30 實他就已經有既有的公務人員的懲戒相關規定，其實不用在這個法裡面去
31 做另訂，這個是從法制面來看，去這樣做設計，因為其實我不知道其實在

1 這個其他法律裡面，或許我們...

2 吳國維顧問：

3 個資法就有。

4 主席徐副處長：

5 對，我知道，可是我相信個資法裡面其實是有針對公務部門，但是至少我
6 們在內部討論過，目前獲得的結論是這個樣子，我必須先說明一下，我們
7 的思考過程跟當時在立法的過程情形是這樣的，跟顧問做一個說明報告。
8 那另一個就是，顧問有特別強調行政檢查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在這個施行
9 細則裡面，其實也有特別針對行政檢查裡面，他所要這個攜帶的這個職務
10 證明文件，那如果以現在來講，當然就是一個公文，基本上我要去做行政
11 檢查的時候，我一定會給你一個公文，那當然去檢查人當然會拿到這個公
12 文，加上他的職務證明文件其實才會進去，那啟動的條件都是在母法裡面
13 有規定的，並不是無緣無故就跑去做行政檢查，我想這個部分還是再做一
14 個說明。那我想，我知道顧問對這件事情有很多關心的意見，沒有關係，
15 所以就是看各位有什麼這樣所以說我們這個細則裡面要做什麼樣的強化，
16 或者是像之前立法院的法制局，也有針對這一點給我們意見，他給我們意
17 見是說，你們除了去做行政檢查之外，可能還需要加法律的專業跟資訊專
18 業的人跟你們一起進去，去確保你們所有的程序是合理正當的，那我想這
19 個部份我們都是接受的，在這個程序上我們都是非常open mind可以來接
20 受各位的意見，大概做以上這樣的說明。

21 黃立夫先生：

22 好，那我想我們今天講的事應該是補充啦，其實我也沒有想要吵，因為很
23 簡單，我就是事實上要被稽核的那個人，再來就是說第十八條，剛剛講的
24 那件事情，誰有權力發送這個文件？這個文件實務上已經等同搜索令，那
25 這個行為等於犯罪調查狀態，那我要講的事情是，我們公司能夠進機房的
26 就六個人，基本上如果今天政府機關要對我們實施行政稽核的話，那我繼
27 續講喔，這其實就跟下面這個有關係喔，罰鍰的部分，如果已經發生危害
28 或障礙，應該做的事情是停業讓該單位停止服務做損害控制而不是罰鍰，
29 如果未提交計畫書、也沒有辦法造成損害的客觀事實，那這樣做的意義是
30 什麼？很簡單啊，並沒有人因為我的系統的障礙造成他的資料損失幹嘛，
31 那我們也及時補起來了，所有的資安事件都要記得一件事情，在發生資安

1 事件，只要在資安事件危害未發生之前，這個問題被解決，它就不算產生
2 危害的，這是所有資安公司都強調的事情，你們可以去問你們的顧問。
3 好，再來就是說，如果已經造成危害或損害，那怎麼樣保全證據讓民眾或
4 者被服務的可以提起民事訴訟？好，我們要解決問題，現在問題就在這裡，
5 很簡單，你今天沒有法院簽發的搜索令的話，我不會開我的機房，因為你
6 沒有權利，你侵犯私權，很簡單貴單位要去台積電稽核嗎？貴單位要去
7 Google的機房稽核嗎？請問你們有什麼權力？沒有，這個法，從根本基本
8 上就是有侵犯私有財產的問題啊，就這樣子看起來，因為沒有造成犯罪事
9 實啊，那沒有造成損害事實啊，對阿，那請問一下Google跟台積電的資安
10 有比政府機關差嗎？我不覺得啊，對啊！那今天這個法它是用一個公機關
11 的思維去框嘛，就這樣子，那我私機關我不對公機關負責，我私機關對的
12 是我的客戶跟被服務者負責，對阿，我對不起，我真的沒有辦法。

13 主席徐副處長：

14 對不起第一個我先說明一下，Google跟台積電不是在這個法裡面的被受管
15 制的範圍，這個我必須要先做說明，那我想檢查的部分不是大家想的就是
16 去裡面翻箱倒櫃，絕對不是這樣子，應該是說針對你這個關鍵基礎設施的
17 這個提供者，之前會訂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其實是看你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18 你如何去做？有沒有落實？其實目的只是再去確認這一點而已，我想這個部
19 分必須再做一個說明。

20 與會者A：

21 台積電跟Google不在這裡面，那這個非公務機關到底是？

22 主席徐副處長：

23 就是它叫做關鍵基礎設施的提供者，它圍繞在八大領域裡面...

24 與會者B：

25 現在有人連這件事情都搞不清楚，對不對？

26 主席徐副處長：

27 我們剛剛在，好，所以我想還是要再做一個說明，好，老師謝謝。

28 陳文生執行長：

29 我是NII陳文生，剛剛那個同仁提出來就是說，像Google沒有在這個裡面，
30 或者是說，我覺得因為這個母法本身在當時在define那個公務機關跟非公
31 務機關的時候，就有點邏輯上的問題，不過現在不管，反正已經這樣子，

1 我現在目前要建議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因為民間的業者比較關心的就是，
2 到底我有沒有關係嘛？然後國外的業者跟國內的業者有沒有什麼關係？這個、
3 它這個法看得霧煞煞，都不知道，所以那個講到關鍵基礎設施，你說關鍵
4 基礎設施就有，那沒有關鍵基礎設施就沒有，問你說CIIP是什麼東西？你
5 就說CIIP啦，就是國土辦啦，所以我覺得可不可能說，在細則裡面、責罰
6 裡面有一個CIIP的規範，什麼叫CIIP？什麼叫關鍵基礎設施？有沒有可能
7 我現在就是說，然後那個，就等於是說，到底公務機關，因為你在母法裡
8 面就沒有講清楚說，公務機關、公務機關有沒有用CIIP的這個概念？公務
9 機關就什麼都包括了，公務機關裡面你沒有講公務機關有CIIP，你那個邏
10 輯本來就在母法裡面講的不太清楚，這個已經是過去式所以就不管了，那
11 個CIIP這個部分，是不是可能有一個definition，或有一個子法來說明清
12 楚，每一個裡面要把非公務機關要把財團法人放進來，然後到底是什麼東
13 西？現在目前業者比較關心的是：我算不算CIIP？我什麼叫CIIP？我算不
14 算CIIP？然後我Google算不算？我Line算不算？所以像Line的業者每天都
15 在問這個問題，每天都在問這個問題，所以現在目前你這個沒有弄清楚、
16 或者是你現在沒有弄清楚你造成大家不確定性，什麼東西像投資啊，什麼
17 東西都會受到影響喔，所以我覺得這是第一個問題我要提醒的。

18 第二個問題就是說剛剛講到說，像那個有講到說像那個海纜，海纜電信法
19 就有，這種資訊安全有很多的approach的方式，像美國是比較傾向於By
20 section來看，那我們國內現在目前像金融業跟電信業是比較、因為它比
21 較重要，所以他們兩個機關是近期比較有規劃能力，所以電信管理法裡面
22 就有，可是我目前現在要問說這個位階，就說這個資安管理法到底跟電信
23 管理法跟金融裡面什麼管理法到底有什麼關係？萬一有什麼衝突的時候，
24 你在你的執行細則裡面要不要講一下？因為你完全沒有講到你這個法跟其
25 他法的關係，所以我這個第一個問題，你在細則裡面或者是哪個地方，是
26 不是要講一下說，電信管理法，我舉個例子像海纜斷線電信管理法裡面已
27 經有一大堆的事情對不對？那你這邊又要去要求東、要求西，然後萬一又
28 跟電信管理法要求不一樣的時候怎麼處理？對不對？會不會這樣子？你說
29 不會，可是到時候發生的時候怎麼處理？這是第二個問題。

30 主席徐副處長：

31 老師你的問題是說，你剛講是說，兩個法，如果同樣發生一個事情的時候，

1 怎麼處理是這樣嗎？

2 陳文生執行長：

3 對啊，或者是說處理不一致的時候，怎麼處理，包括像金融的也是一樣、
4 包括像就是說你這個法到底跟其他法的關係，因為這個問題不是我第一次
5 問，這個問題我反映以前已經很多人講過這個問題了，包括跟個資法有衝
6 突的時候怎麼處理？對不對？這個比較複雜，你想一想，可是這個是真的
7 會發生的問題，這第二個問題。

8 第三個我覺得，你那個第五條裡面有一些像政府機關委託或者是委託其他
9 機關、公務機關、法人團體辦理資安這個部分，我覺得這個部分，因為大
10 家也很關心說你到底是怎麼委託的？這個是不是也可以在施行細則裡面講，
11 因為你現在的施行細則，你沒有講到說未來在施行細則、或者有子法要來
12 講這一塊，就是委託跟委託那個有點像說，一般的非公務機關可不可以執
13 行公權力的意思，就是你委託他去執行對不對？你們有時候常常講就是說，
14 包括像剛剛講到行政檢查，行政檢查其實到金融或很多地方都有行政檢查，
15 可是就是說這個地方，你到底那個行政檢查你是不是、你是依據什麼？你
16 不能講說，我就是一個職務什麼，你依據什麼？依據什麼你要不要講清楚？
17 對不對？所以我說這幾點，這個是第三點，依據什麼？你要不要講清楚？
18 你有依據沒關係，你要講依據什麼對不對？你要講清楚？這是第三點。

19 那第四點，我覺得因為你那個未來有一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的分級辦法，
20 你剛講ABC級這個部分，當然現在好像還沒有進入到那個子法的那個、子
21 法的那個徵詢意見，可是因為你有的話，像那個A級、B級、C級、D級那些
22 東西定義，裡面每一個，像C級要做什麼、A級要訂什麼，那個東西好像比
23 現在更嚴或者更什麼方式，或者適不適當那個當然都還要...某個地方可
24 能都還有很多東西，不過我目前還要提醒的就是說，因為A級的部分，A級
25 講一大堆，講到第五項、第六項，有一個什麼關鍵基礎設施對不對，就是
26 你那個分級辦法，A級裡面，A級裡面有講到，我現在還是要回到關鍵基礎
27 設施是什麼東西？你們在用詞的時候，就是一般來說，像我們平常最基本的
28 邏輯就是要周延、要涵蓋範圍要彼此互相confirm，這個原則都沒有應
29 用到這個原則，一般我們像基本邏輯裡面比如說你現在講第五項，第五項
30 有關鍵基礎設施的，其那他的就不是啊，比如說像政府機關裡面，像第四
31 項，也是關鍵基礎設施啊，你們邏輯你看，這個是A級對不對？下面、下

1 面還有，你應該還有一個下面，這裡，我說你現在在A級裡面，有包括...

2 主席徐副處長：

3 沒關係，老師，這個是子法的內容可以討論的，所以如果你有什麼建議其
4 實可以...

5 陳文生執行長：

6 我現在的問題就是那個關鍵基礎設施，我知道，我是說關鍵基礎設施最好
7 把他講清楚，就回到剛第一點建議！

8 主席徐副處長：

9 我大概就先說明一下好了，有關於子法跟我們現在這個法跟未來各機關特
10 別法怎麼去做一個...你剛講有沒有互相衝突啦這個部分，等一下我請我們
11 同事再說明一下。那我先就關鍵基礎設施，各位其實我之前在會議上都會
12 講說，其實我們規管範圍就是公務機關跟關鍵基礎設施還有國營事業跟政
13 府捐助的財團法人，這是我們目前規管、應該是說被受管制的範圍，在這
14 個母法裡面我們的第二條，其實在第二條裡面的第五點有說明，非公務機
15 關其實是指關鍵基礎設施的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所
16 以其實這個法裡面，跟個資法裡面講的非公務機關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們
17 這邊不是每一個所有的非公務機關都被納進去...

18 與會者C：

19 所以你這個會被人家認知不一樣...

20 主席徐副處長：

21 所以我在說明，什麼關鍵基礎設施呢？回到剛剛各位在講，我們也在仿國
22 外的方式，把關鍵基礎設施分幾大類，那我們在說明欄裡面有特別強調，
23 在這個我們現在從國土安全的角度來講，現在其實是把關鍵基礎設施分八
24 大類，包含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金融以及緊急救援及醫
25 院、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高科技園區等等這些八大領域，所以各位不要
26 誤會說所有的這種非公務機關都是納在這個裡面的範圍，這個部分再次說
27 明，在母法裡面其實是有把這個名詞定義，在這邊做一個說明。那接下來
28 是有關這個...

29 與會者D：

30 Google就在裡面了...

31 黃立夫先生：

1 所有的...台積電也在高科技園區裡面啊！台灣所有半導體、產值高的都
2 在裡面...

3 與會者E：

4 而且台積電如果出資安事件，明天台股至少跌一百點...

5 主席徐副處長：

6 好我說明一下，高科技園區管的不是高科技園區裡面的廠商，是指高科技
7 園區這幾個園區裡面的infrastructure，所以那個管的是...

8 黃立夫先生：

9 那對不起，那用詞真的是有問題，那這些就是用詞，高科技園區的基礎建
10 設設施跟高科技園區在我們看來，是兩件事情，是兩件事情。

11 主席徐副處長：

12 對，所以這個可以回去reference到這個我剛講這個文件裡面，其實上面
13 有分一些部門上的類別，可能各位比較沒有接觸到這個文件，所以它其實
14 reference上是回到這個，所以不是高科技園區我們都納管，這個部分必
15 須強調，那國外的公司我們也不會納管，Google不會在是我們規管的範圍
16 裡面，這個必需做一個說明。

17 與會者F：

18 我先提說這些文件它不應該公開的

19 主席徐副處長：

20 我說明一下，這個...對，現在的做法是我會去classify，就是剛剛國維
21 顧問特別提到，一般政府機關會把他做分類，但是這些人對應到哪些公司
22 是不公開的，因為它是有敏感性的議題，是完全不能公開的，這個是我必
23 須在這邊說明，因為它牽涉到是一些比較...

24 自由系統：

25 所以我們是有一些管道，比如說我們是某某公司，我可以去問說我到底是
26 屬不屬於就是這個關鍵性單位？不然其實就是...，那我的意思是說，其
27 實有時候法令會讓很多民間的公司無所適從的原因是因為你這個法這樣寫，
28 你的解釋跟我們的解釋看到的結果會是不一樣，比如說我認定，我會被這
29 個管到，然後你說沒有沒有、你不是這件事情，但這個有沒有一個
30 clarify的管道，比如說，只要有一般民間公司他也搞不清楚的時候，我
31 就問資安處，然後資安處的公函就去說你們公司不屬於，這樣他就不用去

1 deal這件事情，要不然現在其實我會這講說的原因是因為，現在台灣很多
2 資訊安全的業者，它其實是靠嚇客戶在維生耶，你知道嗎？

3 黃立夫先生：

4 現在在發生的事情我要講，對不起...

5 主席徐副處長：

6 我覺得這個議題會不會跟我們這個會議有關係，我想這個... 這個沒有關
7 係我想就不要在會議上去談。

8 黃立夫先生：

9 沒有關係，但是要講一件事情，因為很簡單，被classify的人，可以知道
10 自己被classify嗎？假設接下來電子身分證發生了，電子身分證的維運廠
11 商的工程師他應不應該被classify？他知道DB的密碼，他知道web key的
12 密碼，他有完整的access token，他應不應該被classify？他應該不應該
13 被做身分調查？當然這是子法的範圍，但是既然你叫我們來做建議，那很
14 簡單，現在發生事情，現在正在發生嘛！對不對？這件事情好，電子身分證、
15 個資法、電子行政法、資安法有沒有衝突的地方？我不曉得，但是我
16 相信一定接下來會看到衝突的事情，對，那很簡單，我被classify，但是
17 政府會通知我被classify嗎？政府會通知嗎？如果政府不通知，我怎麼知
18 道被classify？那假設我今天有所有的可以access DB直接的方法，那我
19 有沒有被classify，我去喝酒人家可以把我灌醉，把我DB什麼都問出來，
20 那他都接上去了，死掉就死掉了，DB被dump就被dump了啊，有想過這個問
21 題嗎？這是實務問題啊！今天法律上面的問題，沒有去想實務上面的問題
22 會發生問題，我想他的問題就是這個問題，對很簡單，今天、今天基礎建
23 設的工程師要不要被classify？對，大家都覺得工程師沒有什麼，很簡單，
24 你今天工程師怕被拷問的該抓的東西抓出來，你政府機構通訊全部死光，
25 就這樣子，政府GSN不是在中華電信上面嗎？那請問一下中華電信L2、L3
26 的工程師有被classify嗎？沒有啊！沒有，對啊。

27 主席徐副處長：

28 我還是回到剛剛就是特別關心的關鍵基礎設施，我們在法裡面其實就是有
29 做關鍵基礎設施的定義跟提供者的定義，在說明欄裡面其實也有去提到就
30 是剛剛講的那八大類，那如果指定的部分呢，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指
31 定，其實在法裡面就有規定這樣的一個程序，那會不會知道自己是不是納

1 入關鍵基礎設施，我想後續在指定過程中應該會知道的，這個應該是沒有
2 問題，但是我想各位還是一樣，回到這八大類裡面，如果你們不在這八大
3 類裡面，其實就不是在這個管理的範圍啊！

4 張紹斌理事長：

5 各位前輩、各位老師，我跟各位補充一個法學上的觀念，各位聽聽，當然
6 可以有不同的意見，個資法的公務機關跟非公務機關是一刀切，切成兩塊，
7 但是訴訟實務上，是公立的、國營的就是公家機關，不是公立國營的也就
8 是說是私立小學就是非公務機關，個資法的管理他比較直接，但是這個法
9 比較不是，個資法也沒有罰公務機關，是因為理論邏輯上不通，比如說，
10 警政署要罰台北市大安分局的某一個派出所洩漏個資，也不過就是叫大安
11 分局再撥一筆預算，繳給你警政署而已啊，那個邏輯上是不會通的，那很
12 奇怪，所以行政院罰台北市政府、也不過就是台北市政府編一筆錢還給行
13 政院而已，所以在行政罰的體系上面是有一點怪怪的，所以為什麼不罰公
14 務機關？如果你的報復心是針對個人，那就對了，如果是針對機關，那就
15 白玩了，這樣子講不知道各位可不可以理解，因為我盡量盡量講到是可
16 以...公務員怕的是升遷調動，職務身分的免除，我覺得公務員最好處罰，
17 因為我當過十幾年公務員，我覺得公務員最好處罰的手段就是叫他去上課，
18 那個生不如死，各位，你們試看看就知道了，因為這樣講對台上公務員很
19 不公平，你只要罰他去上課就可以，罰他去上課從早上八點上到晚上五點，
20 然後他的公務沒有減免的時候...

21 吳國維顧問：

22 這個邏輯怎麼會通呢？

23 張紹斌理事長：

24 沒有我是說，就處罰行政罰的部分，因為他要編預算罰給上級...

25 吳國維顧問：

26 個資法裡面他有刑責你知道嗎？加重二分之一...

27 張紹斌理事長：

28 我現在講的是行政法，不是刑法，個資法41條開始我清清楚楚我會背，那
29 麼47條以後才是行政責任，所有47條以後的是非公務機關的、沒有公務機
30 關的行政責任，他的行政責任來自公務員的升遷、考評跟任免，是不太一
31 樣的，那麼另外就是說在資安法裡面，就我的理解，資安這個法子法還沒

1 有出來，那麼就非公務機關裡面大概主要規範是，就是關鍵基礎設施啦，
2 那麼今天討論會比較失焦的是因為，坦白說資安處並沒有拿出一個我們可以
3 可以聚焦的版本來讓我們吵架啦，所以現在吵到母法去了，母法吵起來已經
4 沒有什麼太大的意義，因為已經躺在立法院，立法委員火力也全開，就我了
5 解至少三、四個版本，余立委也有一個版本，那麼陳立委也有一個版本，
6 其實後面還有沒有更新的版本我不知道，所以各自表述意見，也許立法院
7 是最後的決定者，但是就子法部分那還有得吵，因為誰被列入關鍵基礎設
8 施，這個還是一個比較抽象的東西，被列入的一定超不爽，因為有被罰款
9 的機會，其實坦白說我也覺得罰錢很不合理，因為為什麼要罰這麼重？學
10 者都認為，開玩笑，罰個五萬、十萬，你們營業額幾億的，關鍵基礎設施
11 一定營業額很大嘛，對不對？想來政府罰個五萬、十萬開什麼玩笑？不讓
12 你痛就不夠爽，這學者意見。站在你我如果是被害人的立場對不對，你開
13 什麼玩笑，罰兩萬我也跟你拚到底對不對，這個是是非公理之爭，開玩笑，
14 對不對？可是各位稍微思考一下，你會被列入關鍵基礎設施機會不是很大
15 啦，大概就是等於什麼樣的立場我不知道，但是關鍵基礎設施基本上就我的
16 理解，好像是電力、水公司、核能這一類的，或許是公營事業、或許是
17 非公營事業，非公營事業裡面對不對，因為你的資安事件會影響到比較多
18 的人，不管界定是不是國家，公共利益的色彩會比較重一點，如果只是個
19 人的話，像剛才如果說AD server的管理者、密碼的知悉者會不會被稽核、
20 會不會被怎樣，這是個人的問題，那是個人去思考刑事責任的問題會比較
21 快一點，現在是說因為資安處並沒有拿出可以聚焦的版本讓我們吵架，說
22 我絕對不要參加關鍵基礎設施的一個依據，所以我們在這邊大家都深陷恐
23 懼，就是說什麼都不要參加基礎設施，這樣子我權利就獲得確保，我覺得
24 今天開一個如何不讓自己列入關鍵基礎設施座談會，這樣就比較會聚焦了，
25 你們誰這麼神經病喜歡去當被管理，還有罰錢的風險，最好的是我除了稅
26 以外，什麼風險都不要負，我覺得這樣最快，只是說，可能我覺得資安處
27 的立場就是希望聽各位的意見，說關鍵基礎設施，是誰要把他納進來比較
28 適當，我覺得這個會好像是這個感覺，我不知道，因為資安會的會很多，
29 我已經參加到不知道為何而開這樣？對不起，我沒有調侃的意思，但是會
30 真的...我相信我們協會沒有多少個人，應該不會被列入關鍵基礎設施，
31 所以不要覺得自己是被害人，一定要開玩笑要爭個公理正義，不把政府砸

1 爛不過癮，好不容易有人坐在台上被我們罵，我是希望大家怎麼樣讓關鍵
2 基礎設施符合最多人的期待，我覺得這樣去思考會比較好，至於你是公務
3 員的你不要問了，你就一定是資安管理法管制的範圍，那這樣子我們是不
4 是就比較聚焦一點？

5 主席徐副處長：

6 好謝謝，其實我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其實今天老實說主要討論的內容是
7 子法的範圍，因為母法已經送到立法院，關鍵基礎設施我不知道我們一直
8 以為，我們在做了這麼多的說明之後，大家應該知道我們規劃的就是關鍵
9 基礎設施的提供者，各位的電商、你們的資訊服務業者，其實是不會納在
10 這個裡面的範圍，以我們現在認知來講，通訊金融其實因為現在已經是金
11 管會跟NCC已經在做監理的部分，那個大概比較不會有太多的意見，現在
12 都已經有在納管了，那交通的部分比方說高鐵、台鐵、捷運這個可能就是
13 他一定會被納進去的範圍，那醫院的話可能就是會有幾個比較大型的這種
14 醫院，當然後續會再請衛福部去做指定，大概會是這樣，所以各位真的不
15 用太擔心，你只要不在這個八大領域裡面，基本上都不會是在這個範圍裡
16 面，順便再跟各位做一個澄清跟補充。

17 劉昌坪律師：

18 是，我大概已經充分了解今天這個開會的目的，來了之後聽完之後，但是
19 我只講一點，因為這個還是法學的辯證，因為我自己學公法、做公法也二
20 十幾年了，剛談到說那個你是行政機關，你罰他、左手進右手出，有什麼
21 意義？我們先不談個資法，我們就談行政罰法第三條明文規定，中央跟地
22 方機關是可以作為違反行政法義務人，當時是我們的老師，或老師的老師
23 去參加行政罰法，為什麼定這個？我想學法律都很清楚，所以從法理上說
24 怪怪的，我可以認同有不同意見，但你說在現行中華民國法治底下，行政
25 機關不能被罰，我覺得是不至於到如此。至於說罰的效果到什麼程度，那
26 是另外一個比較技術性跟細節性的問題。

27 回過頭來講，我們跳脫這個比較小的議題，今天法律出去之後，是要給人
28 民看，你是希望人民遵守，他最好不要被罰，因為守法才是我們的目的，
29 罰不是目的，當他看到這個法律的時候，他可能就覺得通篇都是非公務機
30 關做什麼事情或沒做會被罰，公務機關卻沒有，人民在法律的理解上也會
31 覺得有點奇怪，我自己是這樣覺得啦。剛提到一個問題，發生重大事件要

1 報行政院，非公務機關是「應」喔，應報行政院，行政院是「得」在適當
2 時間公布，我做一個人民就想要請教，一再強調很重大很重大，不立即通
3 報就重重的處罰你，「他通報了，通報完之後行政院知道了，在適當的時
4 機還是「得」，而不是「應」，我就真的不了解為什麼？這個事情不是應該
5 是資訊的一個揭露或是知的權利嗎？我覺得這個東西如果有些基本觀念沒
6 有釐清的話，我們底下走的施行細則，在上面基礎不穩的情況下，也會有
7 些風險，我是這樣善意的建議，今天其實大家都是希望把法律擬好，不希
8 望將來有什麼樣執法上的困難或者是疑惑，我們都是基於善意，沒有什麼
9 質詢或是態度的問題，我想應該是不至於。

10 吳國維顧問：

11 我覺得在這邊真的不需要特別跟人講說，我是法學.. 怎樣，我想今天大家
12 都來想辦法把這個法訂得更好一點，但這部法裡面真的太多模糊空間，今
13 天大家所問的問題，坐在上面的資安處的回答都說，到目前為止你們都別
14 擔心，我們不會把你列在關鍵基礎設施，一定是那八大裡的。坦白跟你講，
15 我也做二十幾年了，我也相信他們不會，但是你不要忘了這是法律，等這
16 批人退休了換了另外一批人，你真的認為他不會這樣做嗎？因為你的法律
17 有空間讓他解釋。不要忘記關鍵基礎設施你在母法裡面怎麼訂的？你說中
18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跟縣市政府可以提出建議喔，你現在都是用過去的那
19 些關鍵基礎設施，過去十幾年都是用過去對關鍵基礎設施定義，但是你的
20 母法裡面明明講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跟縣市機關都可以提出，然後經
21 過行政院認定之，這裡面就太多空間了！我絕對相信，我跟簡處長也認識
22 20幾年了，講難聽點，我都相信他不會這麼做，但是我不知道他下來以後，
23 別人會不會這樣做？因為這是法律，法律不是用在今天跟過去，法律是用
24 在你通過那天到未來，我怎麼能夠把握你這個法律沒有把它訂得一清二楚，
25 我們在法律通過以後跟未來的時候，我們能夠保證我們不會被列入？你沒
26 有辦法回答，因為這不是你的權利，因為你的法律定了，我就可以來提啊。
27 我同意但是我們今天說，我們假設第一個母法現在在立法院，今天至少有
28 立委助理在這，他可以聽到我們聲音這是第一個。

29 第二個你今天說要蒐集子法，希望至少在子法的作法是研訂得更清楚，不
30 要這麼多的空白授權的部分讓人家感到不安定，大家都一直再講說，你不
31 會被納入，你講的是你們這批人跟過去的時代，我們怎知道法律通過以後

1 會不會發生?你能夠保證未來嗎?你不能保證未來所以我們才期待，不管在
2 母法、子法裡面把它訂清楚、講清楚，不要讓我們擔憂嘛。今天可能台積
3 電沒有被列入、電商沒有被列入你都同意阿，你能保證十年以後不會被列
4 入嗎?我不知道耶，你也不知道，因為你也沒把握阿。

5 所以我覺得大家千萬不要忘記，這個法律，使用法律不是使用在過去跟今
6 天，是使用在通過法律那天跟通過法律的以後我們要做的事情，所以才拜
7 託我們的資安處，你不管是在母法、子法一定要把它講清楚，不要有模糊
8 空間，因為你今天在這個會場上你怎麼承諾，你都不能去取代法律的要件，
9 法律已經訂出來，假設立法院通過以後，它是跟著法律在走的，不是跟著
10 你的嘴巴在走的。這個保證在哪裡我們看不到。

11 主席徐副處長：

12 好像還有...

13 曾更瑩律師：

14 我是理律法律事務所曾更瑩，我也是到現在才大概理解今天開會的目的，
15 如果是這樣的話...因為其實我本來是很期待說，我們在收到會議資料時，
16 後面有很多附件，其實子法就是提案機關預計的子法內容，我本來是很期
17 待可以聽到一些分享，後來因為簡報很快結束完全沒有任何提到，如果今
18 天主要是討論子法內容跟建議跟方向，我倒想提個問題，今天開會資料附
19 件五，其實在討論資通安全資訊分享辦法的規劃內容，附件5-2有提到資
20 訊分享平台的建置，有國際合作，有公務機關，有受到法律規範的非公務
21 機關都要在這個平台上。它的最右邊有提到一個其他不適用本法的非公務
22 機關得申請加入，有擴大平台的意思。在下一頁有提到幾個重點，幾個重
23 點中間有一個個資的保護，因為不曉得這個平台，原來怎麼計畫去分享這
24 個資料，分享的時候個資會不會分享?還是要去再去識別化分享?不曉得原
25 來的想法?對照最右邊，注意項目跟辦理程序的第二點，有特別寫到經書
26 面同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蒐集，所管非公務機關的資通系統運作
27 紀錄，這邊有特別提到經書面同意，不曉得意思是要非公務機關同意，才
28 蒐集這個紀錄?對照個資，個資只有寫個資保護，我想請教說，將來這些
29 的運作主管機關這邊的想法，還有對於那些本來不適用，這個法律但它要
30 申請加入的，這時候個資法在這個時候怎樣可以適用，達到分享資訊，我
31 問這個問題，因為今年一月的時候最高行政法院，對於健保署跟國衛院分

1 享健保資料的判決已經出來了，即使是分享間接的個資也會搞成很大的訴
2 訟案，所以特別提醒一下。

3 主席徐副處長：

4 謝謝，這個是比較屬於子法的議題，還是先回答一下，我先就整體面部分
5 先說明一下，剛有提到說，剛剛有做些意見交換我就不再做說明。顧問這
6 邊有提到，CI公司怎麼去做界定跟說明，母法在這個名詞定義的部分，關
7 鍵基礎設施，其實也有做個定義，是因為實體或虛擬的資訊、資產，虛擬
8 資產和系統，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會造成國家安全社會利益這些重大影響
9 的部分，才會被列入關鍵基礎設施，現在的部分就是我們就參考國外是立
10 法技術上可以做到的部份去做，或許未來在立法院會有更好的立法技術的
11 作法，我想我們都是可以認同去盡量把定義做清楚，我想這是我們在至少
12 在行政院都在做的是沒有問題的。再來我們現在能夠去做的，大概是參考
13 國外的說明，我先大概做這樣的一個說明。剛剛有特別提到資訊分享辦法
14 這個部分，這部分目前這個部份現在的機制其實是運作的，現在有一個政
15 府所建置的資訊分享平台，內容包含一些國內外的預警訊息，或者某個政
16 府機關發生的重大資安訊息做分享，分享目的是希望能夠讓其他人知道有
17 這樣的事情發生！希望能夠做因應跟預警這樣的目的。你剛特別強調訊息
18 的部分，好像是在子法裡面有說訊息必須做過處理，不能夠有個資或是機
19 密的資訊在裡面做分享，這個在子法裡面目前是有規定的，可以請你放心。
20 你剛提到衛福部它是因為個人醫療資料去做分享，應該跟這個是不太一樣
21 的資料！這邊做一個說明。

22 那我不知道各位還有沒有要提問的地方？有嗎？沒有！還是非常謝謝各位今
23 天參加，我還是要謝謝我們吳顧問，因為他從我們進來一直給我們意見，
24 還有前面在座能對我們不管是一些正面說法或反面說法都給我們一些意見，
25 再次感謝各位，我們今天會議就到這邊。謝謝。